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富華律師

被告 彭達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勞保補償金收回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運處」記載，應更正為原告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113年度勞訴字第20號之民事判決，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名稱之記載，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聲請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美黛